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7.2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7.3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7.4 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
- 7.5 第 398/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司法官得享有的居所權利）；
- 7.6 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 7.7 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訂定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
- 7.8 經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第 35/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
- 7.9 第 3/2000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
- 7.10 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7.11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7.12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7.13 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 7.14 第 2/201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 7.15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7.16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 7.17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7.18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7.19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7.20 經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7.21 經第 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

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

7.22 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7.23 第 23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對招聘及甄選程序實行中央管理的職程）；

7.24 第 23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在每一職程內晉升至較高職級所需培訓課程的類型及累積培訓時數）；

7.25 經第 49/84/M 號法令及第 22/87/M 號法令修改的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有關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管理及業務帳目之編製以及公共行政方面財政業務之稽查規則》；

7.26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7.27 第 325/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列明關於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確定及必要開支的負擔”的各項開支）；

7.28 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的相關步驟）；

7.29 第 66/2006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公共收入及開支經濟分類的指示，以及公共開支職能分類的指示）；

7.30 第 1/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關於處理取得財產和勞務開支、常設基金帳目內開支及公款退回和返還的指引）；

7.31 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7.32 第 63/85/M 號法令《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7.33 有關行政及財政範疇內的專業知識；

7.34 公文寫作。

投考人在知識考試（筆試）時，可參閱上述法例，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